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四川省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按照四川省环境监测体制调整相关要求，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本次公开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使用新名称“四川省泸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市环监站”）。

（一）主要职能

市环监站负责开展辖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负责收集、管理和分析环境监测数据；负责开展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科研课题；承担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工作，并接受辖区内政府和企业委托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市环监站坚持以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重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己任，全面推进水、气、声、辐射、土壤等例行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 300 余份，监测专报 90 余份，积极为管理机关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一是扎实开展水质监测。完成了长江、沱江、濑溪河、龙溪河、仁和溪、大陆溪河、永宁河等 7 条河流 12 个监测断面 21 个项目共 2798 个样品的

水质月报监测, 131 个断面 21 个项目共 4734 个样品采测分离监测, 13 个断面 58 个项目共 5353 个样品的市级饮用水监测以及 7 个断面 (优选 33 项) 1169 个样品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监测, 4 个断面 3 个项目共 55 个样品濑溪河水质攻坚监测, 并按要求进行了月、季、年报的报送和信息公开。二是深入开展土壤监测。编制《2020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方案》, 并按照方案完成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 7 家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共计 194 个土壤监督性监测点位现场样品采集、2030 个样品监测分析工作, 完成 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控审核工作, 协助省环境监测总站完成五渡溪饮用水源地周边国控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样、分析及数据上报工作。三是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完成我市 7 个功能区噪声、42 个交通噪声和 236 个区域噪声点位的监测。完成泸州市主城区“十四五”声环境监测点位调整, 编制完成《泸州市主城区“十四五”声环境监测点位调整技术报告》。四是完成辐射监测。完成空气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中的陆地 γ 辐射点监测, 地表 γ 辐射吸收剂量率点监测; 完成地表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饮用水水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土壤点辐射环境监测。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 2020 年度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评选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牵头组织泸州赛区的环境监测技能比武工作, 最终选派的 10 名参赛队员成为全市唯一一

支全员取得“业务标兵”或“岗位能手”称号。

二、机构设置

市环监站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动车排污监控室、环境影响评价室、自动监测室、质量控制室、综合技术室、样品分析室和现场监测室，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环监站收入总计 1952.04 万元，支出总计 2016.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0.27 万元，下降 5.35%，支出总计减少 75.34 万元，下降 3.6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项目运行经费减少 95.78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减少 21.06 万元。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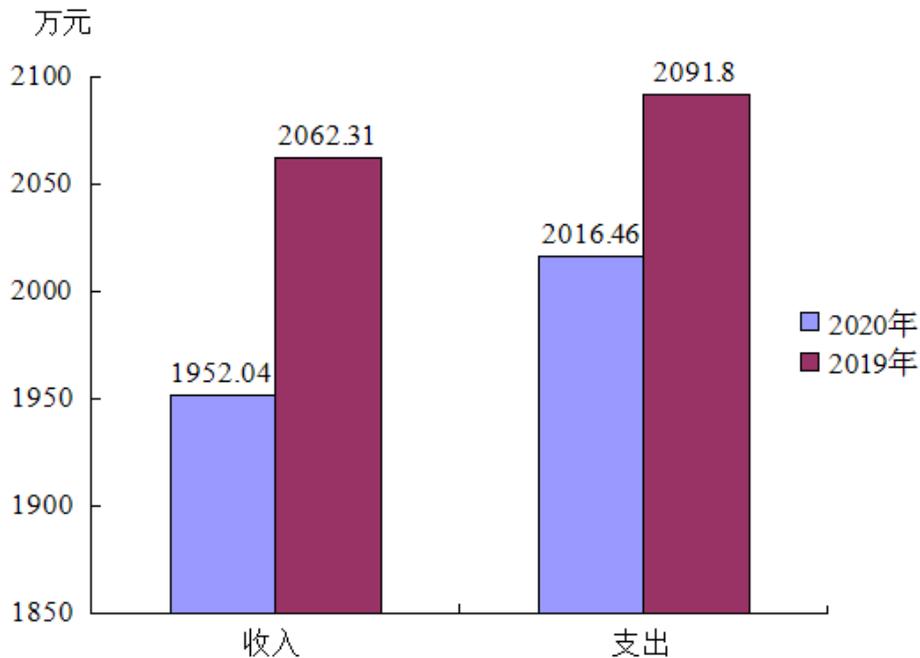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本年收入合计 195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47 万元，占 96.33%；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71.57 万元，占 3.67%。

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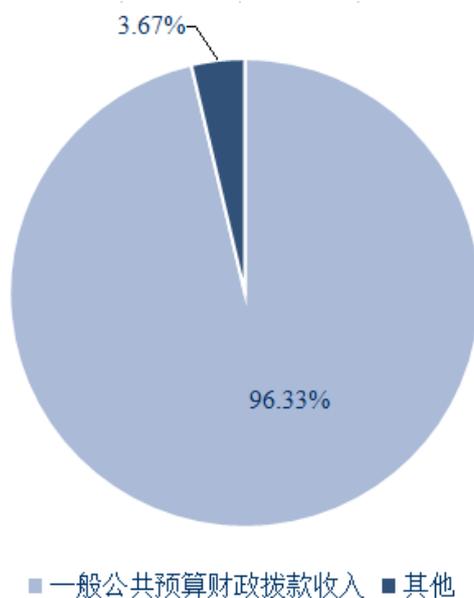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本年支出合计 20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99 万元，占 48.15%；项目支出 1045.47 万元，占 51.8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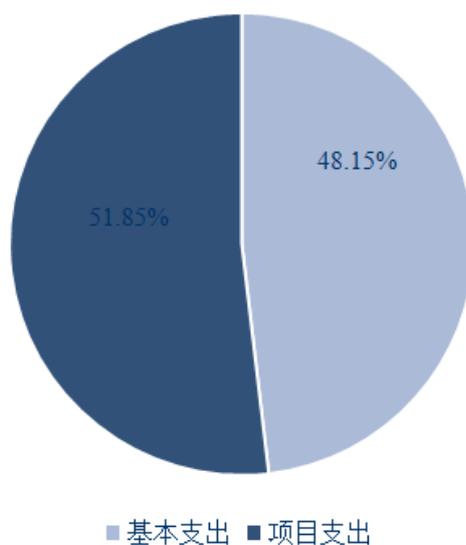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0.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9.21 万元，下降 4.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运行经费有所下降。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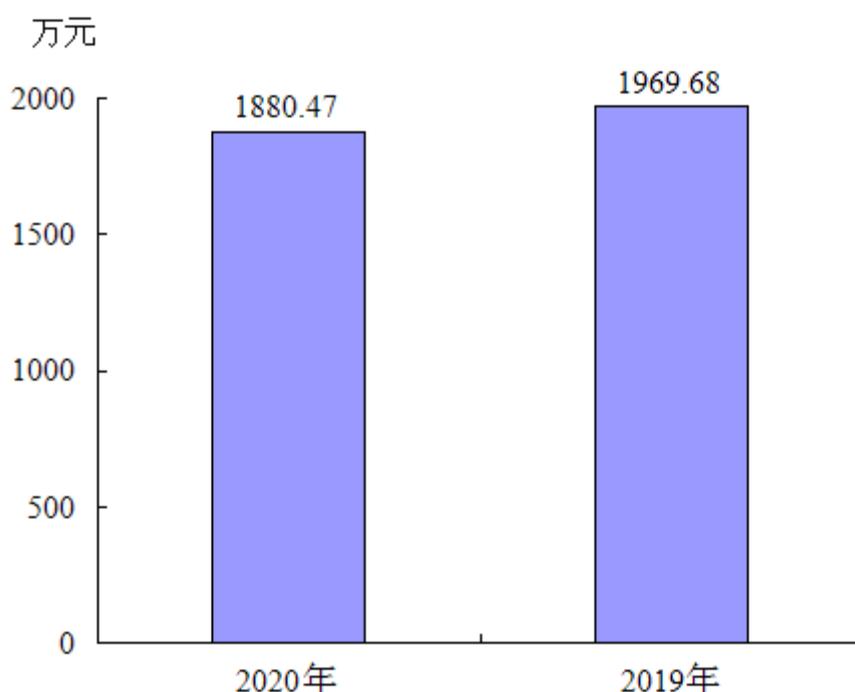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环监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9.21 万元，下降 4.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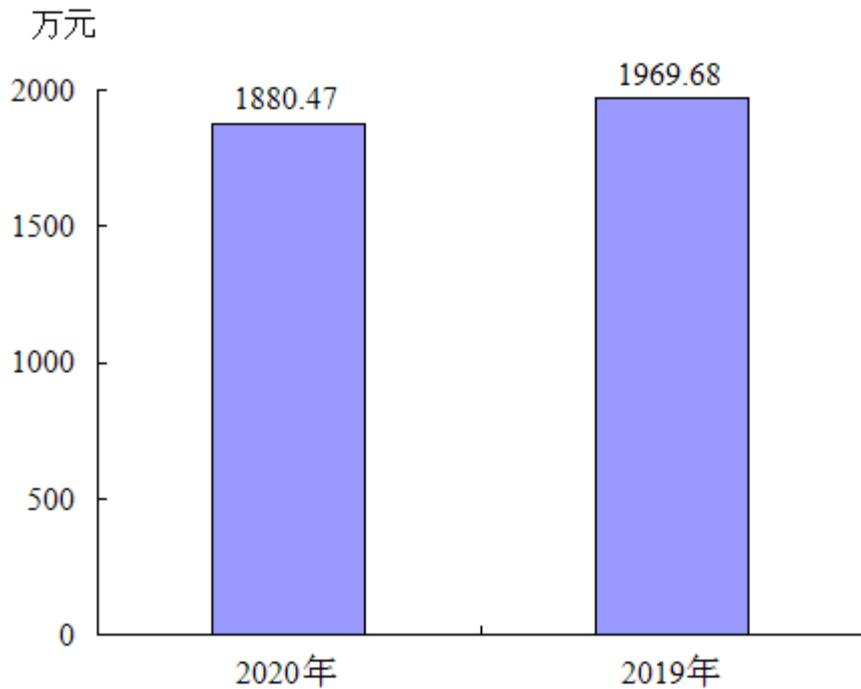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环监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58万元，占7.96%；卫生健康支出51.56万元，占2.74%；节能环保支出1606.16万元，占85.41%，住房保障支出73.17万元，占3.89%。详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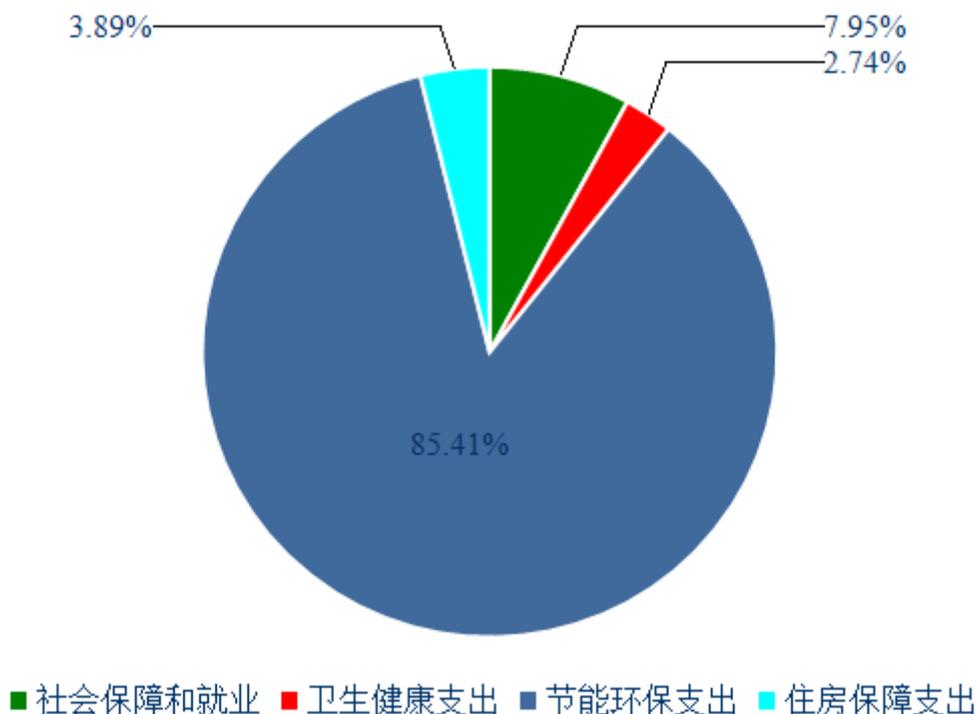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环监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80.47 万元，完成预算 84.23%。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4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6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4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决算为 1333.31 万元,完成预算 72.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了购置应急监测保障车和空调共计 83.80 万元到次年支付;二是由于本站厉行节约,“环保体制改革经费”年终结余 152.46 万元,“监测业务培训费”年终结余 0.28 万元,均由市财政收回;

7. 大气:支出决算为 94.40 万元,完成预算 46.1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气检测设备购置 110 万元结转到次年支付。

8. 水体: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噪声: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决算为 4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决算为 94.41 万元,完成预算 94.4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经费 100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并支付了 95% 的设备款 94.41 万元,质保金 4.97 万元结转到次年支付,该项目最终结余 0.62 万元,由财政收回;

12.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7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79 万元、津贴补贴 37.06 万元、绩效工资 207.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83 万元、生活补助 17.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99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6 万元、差旅费 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劳务费 8.54 万元、工会经费 8.69 万元、福利费 11.6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51 万元，完成预算 60.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完成的监测任务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减少以及驾驶员厉行节约使得“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35 万元，占 96.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3.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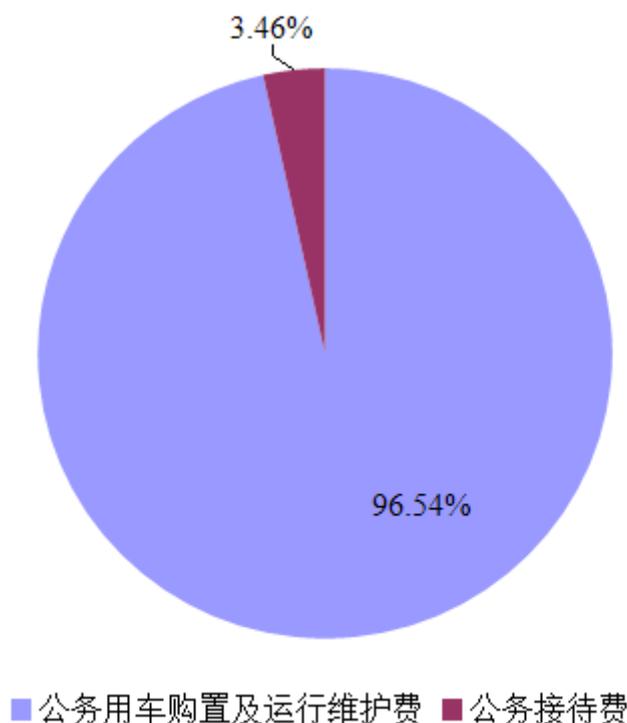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了 1.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5 万元,完成预算 64.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92 万元，增加 1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监测任务比去年有所增加。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全部为监测业务用车（其中：川 E46383 应急监测车由于车牌为黄色牌照，不能在城区内行驶，另经交警部门检测排放尾气不能达标，故已报停封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5 万元。主要用于省控环境监

测网络例行监测、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省管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市控大气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23.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30.12%。主要原因是由于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即将完成，其他各地市州监测站相互交流学习比往年有所下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站检查或指导工作以及其他地市州监测站到本站交流学习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总站对我站进行持证上岗考核 0.09 万元、阿坝州监测站到本站交流学习 0.15 万元、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到本站对接课题 0.21 万元、自贡监测站到本站交流学习 0.14 万元等。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监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环监站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环监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18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非甲烷总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环监站共有车辆11辆，全部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应急监测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环监站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环监站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环监站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全站各专项资金其主要用于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管理、污染源执法监测、自动监测和土壤能力建设、VOC 监测能力建设等。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省、市

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等大幅下降，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高，进一步促进了监测事业的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8 个（支出金额较大的前 50% 数量项目）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我站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在生态环境监测中作用，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加快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环监站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城市集中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摸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管理机关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进一步促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详见表 1。

二是“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状况，

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为全市土壤安全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进一步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详见表 2。

三是“水质自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时提供了水质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了水质预警体系，保障全省水环境质量安全。详见表 3。

四是“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管理机关和公众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水质监测数据，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详见表 4。

五是“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说清了全市污染源排放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促进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详见表 5。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完成 13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 (7 个国控断面分别是纳溪大渡口、手爬岩、大磨子、沱江大桥、胡市大桥、泸天化大桥、醒觉溪, 6 个省控断面分别是沙溪口、天竺寺大桥、白鹿马庙渡口、石牛栏水电站、蒋洞子、滩子口, 监测频次为 1 次/月), 以及数据编报工作,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开展泸县喻寺镇齐心村村庄环境空气质量 (1 次/季度)、饮用水源地 (红卫水库) 水质 (1 次/季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喻寺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 (1 次/半年)、土壤环境质量 (村办公楼马路对面、村办公楼附近、桐子林水库附近, 1 次/年) 监测, 以及县域地表水 (濑溪河天竺寺和官渡大桥断面) 水质 (1 次/季度) 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以及数据编报工作, 为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p> <p>按照省总站既定的生态补偿监测方案会同富顺环境监测站定期开展沱江大磨子断面生态补偿监测, 会同泸县环境监测站定期开展濑溪河官渡大桥断面生态补偿监测, 并按时保质上报监测数据。</p>		<p>(一) 完成 6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 (分别是沙溪口、天竺寺大桥、白鹿马庙渡口、石牛栏水电站、蒋洞子、滩子口, 监测频次为 1 次/月), 以及数据编报工作,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国控断面变更为采测分离监测, 全年监测样品数约 8000 个。(二) 为进一步做好泸州市长江及重要支流断面监测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及重要支流水质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383 号文件精神, 我市每月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断面开展监测工作。我站每月 1-10 日前负责完成三个交界断面 (渝-川交界的大陆溪河湾断面、川-黔交界的大同河两汇水断面、川-黔交界的古葡河太平渡断面) 的水质监测工作, 2020 年 3 月, 断面变更为渝-川交界的大陆溪河湾断面、叙永-纳溪交界的永宁河观音桥断面、泸县-龙马潭交界的濑溪河官渡大桥断面。</p> <p>(三) 协助江阳区完成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并编制江阳、合江和泸县农村环境质量专报, 为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p>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	13 个断面 (7 个国控、6 个省控), 1 次/月 (21 项指标)	6 个省控断面, 1 次/月 (共计 25 项指标); 约 8000 个采测分离样品。
	项目完成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	1 个点位, 1 次/年 (7 项指标)	协助江阳区完成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 个点, 1 次/年 (10 项指标)
	项目完成指	数量指标	完成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	2 个点位, 1 次/季度 (24 项指标)	完成江阳、合江和泸县 3 个区县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1 次/季度, 并编制年度专报。
	项目完成指	数量指标	完成大磨子 (左中右) 和官渡大桥 (左右) 双月的监测上报	全年应上报 6 份监测报告	完成长江及重要支流断面监测工作, 3 个省界断面, 1 次/月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活动合法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9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差错率	<2%	<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邮电费	2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3万元	2.16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4万元	3.74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3万元	1.87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费	5万元	0.76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电费	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5万元	5.02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5万元	7.31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		8.11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促进作用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	>95%	>95%

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要求,开展泸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要求,完成了泸州市 32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数据编报	29 家企业, 5 个工业园区合计约 200 个土壤样品的 10 余项指标	32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合计 198 个土壤样品的 18 项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9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活动合法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差错率	<2%	<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	4.0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	0.3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 万元	7.4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51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4.97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 (护) 费		5.5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科学反映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状况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已提供科学反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的促进作用通过污染状况判别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程度	摸通过数据指导风险筛查和风险管控。	已完成通过监测数据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风险筛查和风险管控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自动监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 9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包括濑溪河官渡大桥水站、九曲河双胜堰和南大桥水站、龙溪河三溪口、水笛滩和龙溪坎水站、永宁河海蚌槽水站、古宋河堰坝大桥水站、古葡河太平渡水站) 的监管和考核工作; 负责 2019 年新建的石堡湾饮用水水源			完成 9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监管和考核工作; 完成石堡湾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和大磨子水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工作。各水站均实现正常、可靠、连续运行。	

	预警站 (属中央环保督查饮用水源地整改要求项目)和大磨子水站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物质考核	市控水站:1次/季度/站;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周/站	市控水站:1次/季度/站;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周/站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周/站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周/站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仪器校准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月/站; 挥发性有机物:1次/季度/站;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月/站; 挥发性有机物:1次/季度/站;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月/站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次/月/站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监管考核月报	编制市控水站监管考核月报 12 份	编制市控水站监管考核月报 12 份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物质考核合格率	≥ 95%	≥ 9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	≥ 90%	≥ 9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水样比对完成时间	每月上半月	每月上半月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物质考核完成时间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每周完成; 市控水站:每季度完成所有水站的考核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每周完成; 市控水站:每季度完成所有水站考核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站监管考核费用	2.5 万/站/年	2.5 万/站/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站运维管理费用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5 万/站/年;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2.5 万/站/年;	饮用水水源预警站:15 万/站/年;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2.5 万/站/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污染发现并响应时间	水质污染发现和响应	发现和响应时间≤ 4 小时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	4 小时提供一组监测数据	4 小时提供一组监测数据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支撑我市水质改善	实时了解水质情况, 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	实时了解水质情况, 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断面分别是长江五渡溪、长江石堡湾、长江观音寺,监测频次为1次/月,7月为全分析),以及数据编报工作,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开展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断面分别是长江五渡溪、长江石堡湾、长江观音寺,监测频次为1次/月,7月为全分析),以及数据编报工作,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	3个断面,1次/月(61项指标),7月全分析(109项指标)	3个断面,1次/月(61项指标),7月全分析(109项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活动合法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9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差错率	<2%	<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8万元	7.4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5万元	4.97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万元	7.5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5万元	4.0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费	1万元	0.54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3万元	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饮用水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清饮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安全保障的促进作用	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安全保障的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	>95%	>95%

表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30 家 (水 11 家、气 12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7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1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9 家、气 5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双随机执法监测、12345 及环保督查投诉监测以及数据编报工作,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为我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按照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有色、</p>		<p>完成了 50 家 (水 9 家、气 13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8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1 家、气 3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双随机执法监测 31 家、12345 及环保督查投诉监测 9 家以及数据编报工作,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共 8 家),为我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有色、石化、原料药、农药、电镀、制革、纺织、农副食品、氮肥等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培训、指导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p>		

	石化、原料药、农药、电镀、制革、纺织、农副食品、氮肥等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培训、指导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市环保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为我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按照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配合市环保局对辖区内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有色、石化、原料药、农药、电镀、制革、纺织、农副食品、氮肥等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培训、指导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及数据编报	30 家 (水 11 家、气 12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7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全年至少完成一次监测，监测项目按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及环境管理等要求确定。	共完成 50 家 (水 9 家、气 13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8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全年至少完成一次监测，监测项目按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及环境管理等要求确定；还完成了 8 家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设备比对监测及数据编报	1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9 家、气 5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在进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同时，对通过验收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	根据市局的安排，完成了 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1 家、气 3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执法监测及数据编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完成了 31 家双随机执法监测及数据编报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2345 及环保督察投诉监测及数据编报	根据实际投诉数量情况确定	完成了 9 次投诉监测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业类别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随机抽查比例	不少于 20%	不少于 20%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内容	4 大类	4 大类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活动合法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9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差错率	<2%	<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万元	6.5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咨询费		2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电费	5万元	1.7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5万元	3.5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5万元	5.18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5万元	3.2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万元	17.3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费	2万元	0.51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清污染源排放状况,保障环境安全	由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监测结果	已公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射源安全	通过监测,可以查看放射源安全性,间接降低安全事故率,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已实现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的促进作用	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已提供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放射源周边辐射安全	通过监测,可以查看放射源安全性,间接降低安全事故率,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已实现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自行监测,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检查结果	已实现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放射源周边持续的辐射安全	通过放射性监测数据,为管理机关和企业的管理提供持续数据支撑。	已实现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质量改善和环	长期	长期

	指标	响指标	境管理的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	>95%	>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详见附件《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上级划拨的各类运行费以及主管部门弥补我站因体制改革而造成的人员经费缺口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大气: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水体: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噪声：指政府在治理噪声与振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15.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环境监测与信息：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静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政府采购支出：指达到了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要求和

标准，机关事业单位所购买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市环监站”）成立于 1977 年，2020 年 3 月前是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0 年 3 月起属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派驻泸州市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为生态环境厅管理的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技术上接受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指导，同时对本市所辖县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技术指导。市环监站内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技术室、质量控制室、现场监测室、样品分析室、自动监测室、环境影响评价室和机动车排污监控室。

(二) 机构职能

市环监站负责开展辖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负责收集、管理和分析环境监测数据；负责开展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

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科研课题；承担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工作，并接受辖区内政府和企业委托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编办发〔2020〕3号)，环监站属副处级单位，事业编制70名，设领导职数一正三副。2020年末本单位在编人员5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5名，管理人员3名)，临聘职工2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号)，环监站2020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766.8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1〕23号)，2020年环监站本年收入合计195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0.47万元，其他收入71.58万元(上级划拨的各类运行费)。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号)，2020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支出176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1.77万元(工资福利支

出 842.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5.02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19 万元),项目支出 795.04 万元。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1〕23 号),环监站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 20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99 万元,项目支出 1045.47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9.2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2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通知》的相关要求,市环监站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根据《2020 年四川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和《2020 年泸州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等工作目标任务和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及定额标准编制。预算测算与全站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与相关定额标准基本相符,无违规情况发生。

(二) 专项预算管理

市环监站专项工作主要涉及环境质量管理、水气声例行监测、自动监测、污染源与执法监测和土壤能力建设等内容,全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违规情况发生,所有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较好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管理部门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环监站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要求，从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等大幅下降。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三重一大”开支均通过站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环监站还制定了《公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打赢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上看，2020年环监站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全站各专项资金其主要用途是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管理、污染源执法监测、自动监测和土壤能力建设等方面；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省、市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等明显大幅下降，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高，进一步促进了监测事业的发展。

(二) 存在问题

一是人员经费不足。因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环评业务剥离，市环监站取消了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原用于弥补人员绩效工资等经费缺失。

二是公用经费标准多年未变。因物价上涨，公用支出费用大幅上涨，而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标准多年未变，已不满足工作需要。

(三) 改进建议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省、市不断加大对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的投入，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大幅增加，但对基本支出经费投入多年未变，因此建议国家、省、市在投入环保专项资金的同时，考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投入。

附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现有内设科室 8 个，在本项目中承担样品采集、分析、数据收集和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等，同时对

本市所辖区、县环境监测站进行技术指导。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69 号)、《2020 年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20〕6 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具体要求,厉行勤俭节约,项目按 2020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例行监测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依据合规,资金分配合理,与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完成 13 个地表水断面(7 个国控断面和 6 个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工作;配合第三方公司完成采测分离工作;按照省总站既定的生态补偿监测方案会同富顺环境监测站和泸县环境监测站开展沱江大磨子和濑溪河官渡大桥断面生态补偿监测,并于双月进行数据上报;开展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数据编报工作。

2.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 13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7 个国控断面分别是纳

溪大渡口、手爬岩、大磨子、沱江大桥、胡市大桥、泸天化大桥、醒觉溪，6个省控断面分别是沙溪口、天竺寺大桥、白鹿马庙渡口、石牛栏水电站、蒋洞子、滩子口，监测频次为1次/月)，以及数据编报工作。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电导率和流量共26项。

每月配合第三方公司采测分离现场采样；实验室接收来自全国范围的500-1000个不等的采测分离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每月在沱江大磨子、濑溪河官渡大桥断面同上下游监测站开展同步监测，分析项目有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并于双月进行数据上报。

开展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数据编报工作，包括泸县1个村空气质量(1个点每季度1次，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饮用水源地(1个点每季度1次，28项监测指标)、县域地表水监测(2个点每季度1次，24项监测指标)、土壤环境质量(3个点，1次，7项监测指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1个点半年1次，7项监测指标)。

(2) 质量指标：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100%，监测报告差错率<2%，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98%。

(3) 时效指标：2020年12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30万元。

(5) 效益指标：说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起到长期的促进作用。

(6) 满意度指标：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95%。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具体实施内容较项目申报内容略有调整，申报目标整体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步骤：前期准备、部门自评、定性终评。

方法：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单位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财务；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务人员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上报财政 30 万元，财政批复 3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30 万元，财政年初预算下达 3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先下指标再每月按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拨款方式，已全部拨款到位。

2. 资金使用。全年经费 30 万元，其中支付劳务费 3.74 万元，支付差旅费 7.31 万元，支付公务用车运行费 0.76 万元，支付办公费 5.02 万元，支付专用材料费 2.16 万元，支付维修(护)费 1.87 万元，支付专用设备购置 8.11 万元，支付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 及时足额拨付, 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做好财务信息公开,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或个人, 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 我单位根据项目特性, 科学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 在实际分配中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 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 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预定计划完成了 5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工作 (1 次/月, 共计 12 个月, 每月 25 项指标); 同时配合第三方公司完成采测分离工作, 全年共计接收约 8000 个采测分离样品; 完成长江及重要支流断面监测工作及数据编报工作 (3 个省界断面, 1 次/月, 共计 12 个月); 协助江阳区完成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 个点, 1 次, 10 项监测指标); 完成泸县喻寺镇齐心村、合江县甘雨镇黄桷村和江阳区江北镇金钩村 3 个村庄全年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数据统计和报送，包括泸县、合江县和江阳区 3 个村空气质量（3 个点每季度 1 次，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饮用水源地（3 个点每季度 1 次，28 项监测指标）、县域地表水监测（6 个点每季度 1 次，24 项监测指标）、土壤环境质量（3 个点，1 次，10 项监测指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1 个点半年 1 次，7 项监测指标）。超额完成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 < 2%，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 98%，满足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满足目标要求。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0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符合预算要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有利于说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起到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目标要求。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 95%，满足目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已保质保量全部顺利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预算是按照上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来编制的，但随着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的增长，会出现监测人员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

(三) 相关建议

为切实履行环境监测职能职责，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扩充现有监测人员，并推进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川环办函〔2019〕343号)及《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泸市环发

(2019) 112 号) 要求, 我站进行了 2020 年度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资金申报, 并按照省市要求, 我站编制了监督性监测方案, 并对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了监督性监测, 并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要求, 开展 2020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并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

2、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 29 家企业、5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方案编制, 并完成约 200 个土壤样品的 10 余项指标监督性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

(2) 质量指标: 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 监测报告差错率 < 2%, 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 98% 。

(3)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 30 万元。

(5) 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监督性监测, 科学反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状况; 通过污染状况判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污染程度, 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6) 满意度指标: 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性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2020 年实际监测内容比申报内容增加了 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符合上级要求和监测工作实际。2020 年，我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19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方案》进行分析、研读，并对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现场踏勘，确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重要土壤污染风险源、园区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分布无变化的情况下，编制《2020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方案》，在方案的指导下，完成了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估采用项目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自评的方式，主要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效益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提前列入 2020 年预算进行资金申报，市财政按预算给予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30 万元，财政年初预算下达 3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先下指标再每

月按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拨款方式，已全部拨款到位。

2. 资金使用。

全年经费 30 万元，其中支付劳务费 7.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03 万元，办公费 7.51 万元，差旅费 4.97 万元，维修（护）费 5.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或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在实际分配中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已保质保量全部顺利完成。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 2020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实地踏勘和监测方案，已全面完成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 个工业园区、13 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7 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共 198 个点位的土壤环境样品采集，每个点位 18 项指标的样品分析，并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满足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 < 2%，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 98%，满足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满足目标要求。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0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符合预算要求。

(5)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监督性监测，科学反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状况，了解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通过污染状况判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污染程度，根据监测数据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风险管控，对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地块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目标要求。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 95%，满足目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泸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顺利完成项目申报时的绩效指标，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预算是按照上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来编制的，但随着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的增长，会出现监测人员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为切实履行环境监测职能职责，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扩充现有监测人员，并推进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水质自动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0 年泸州市生态环

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20〕6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按2020年度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运行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依据合规,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9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包括濑溪河官渡大桥水站、九曲河双胜堰和南大桥水站、龙溪河三溪口、水笛滩和龙溪坎水站、永宁河海蚌槽水站、古宋河堰坝大桥水站、古蔺河太平渡水站)的监管和考核工作;负责2019年新建的石堡湾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属中央环保督查饮用水源地整改要求项目)和大磨子水站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每周开展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巡检和标准物质核查;每月开展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分析仪器校准和实际水样比对;每月编制市控水站监管考核报告;每季度开展一轮市控水站标准物质考核;每季度对大磨子水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仪器校准一次。

(2) 质量指标:标准物质考核合格率 $\geq 95\%$,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 $\geq 90\%$ 。

(3) 时效指标:每周完成饮用水水源预警站标准物质考核和巡检;每月上半月完成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每季度完成所有市控水站标准物质考核,整体项目于

2020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

(4) 成本指标：市控水站监管考核费用为每站每年 2.5 万元；饮用水水源预警站运维管理费用为每站每年 15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运维管理费用为每站每年 2.5 万元。

(5) 效益指标：每 4 小时提供一组监测数据，实时了解水质情况，发现和响应水质污染，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

(6) 满意度指标：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步骤：前期准备、部门自评、定性终评。

方法：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单位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财务；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务人员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上报财政 40 万元，财政批复 4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40 万元，财政年初预算下达 4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先下指

标再每月按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拨款方式，已全部拨款到位。

2. 资金使用。全年经费 40 万元，其中市控水站监管考核费用为每站每年 2.5 万元；饮用水水源预警站运维管理费用为每站每年 15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运维管理费用为每站每年 2.5 万元。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或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在实际分配中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按预定计划按时完成了饮用水水源预警站巡检、标准物质核查、分析仪器校准和实际水样比对等运维管理工作，9 个市控水站的标准物质考核和考核报告编制等监管和考核工作以及大磨子水站挥发性

有机物在线仪器的校准等运维管理工作。完成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标准物质考核合格率 $\geq 98\%$ ，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 $\geq 92\%$ ，满足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饮用水水源预警站标准物质考核和巡检、实际水样比对以及市控水站标准物质考核等运维和考核工作均按规定时间完成。整体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满足目标要求。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2020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40万元，符合预算要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4小时提供一组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响应水质污染情况，实现了实时了解水质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的目标，符合目标要求。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管理部门满意度达100%，满足目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已保质保量全部顺利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预算是按照上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来编制的，但随着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的增长，会出现监测人员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

(三) 相关建议

为切实履行环境监测职能职责,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转,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扩充现有监测人员,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现有内设科室 8 个,在本项目中承担样品采集、分析、数据收集和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等,同时对本市所辖区、县环境监测站进行技术指导。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69 号)、《2020 年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20〕6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省市具体要求,厉行勤俭节约,项目按 2020 年度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依据合规,资金分配合理,与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例行监测,涉及三个饮用水源监测断面:长江五渡溪断面、长江石堡湾断面、长江观音寺断面。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COD 除外)、补充项目 5 项和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共 61 项,另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每年进行一次 109 项全分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开展 1- 12 月 3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1 次/月,61 项指标),每年 7 月进行一次全分析(1 次/年,109 项指标)。

(2)质量指标: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 $<2\%$,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 。

(3)时效指标: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4)成本指标:30 万元。

(5)效益指标:说清饮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对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安全保障起到长期的促进作用。

(6) 满意度指标：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95%。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步骤：前期准备、部门自评、定性终评。

方法：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单位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财务；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务人员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上报财政 30 万元，财政批复 3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30 万元，财政年初预算下达 3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先下指标再每月按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拨款方式，已全部拨款到位。

2. 资金使用。全年经费 30 万元，其中支付劳务费 7.44 万元，支付差旅费 4.97 万元，支付公务用车运行费 0.32 万

元,支付办公费 7.51 万元,支付专用材料费 4.03 万元,支付维修(护)费 5.50 万元,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万元。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或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在实际分配中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按预定计划完成了 3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数据编报工作(1 次/月,共计 12 个月,每月 61 项指标);同时于 7 月完成 3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及数据编报工作(1 次/年,109 项指标)。完成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2%,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98%，满足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满足目标要求。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0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符合预算要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有利于说清饮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对饮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安全保障起到了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目标要求。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 95%，满足目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已保质保量全部顺利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预算是按照上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来编制的，但随着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的增长，会出现监测人员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

(三) 相关建议

为切实履行环境监测职能职责，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扩充

现有监测人员，并推进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0年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20〕6号)，我站进行了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运行费项目资金申报，并按照省市要求，由我站按照监测方案中的任务开展监督性监测，并编制完成监测报告。申报的资金用于开展监测工作必须的成本。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泸州市污染源执法与监督性监测，包括：30家(水11家、气12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7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14家重点排污单位(水9家、气5家)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双随机执法监测、12345及环保督查投诉监测以及数据编报工作，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为我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推进企业自行

监测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按照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有色、石化、原料药、农药、电镀、制革、纺织、农副食品、氮肥等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培训、指导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2、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 30 家 (水 11 家、气 12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7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全年至少完成一次监测，监测项目按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及环境管理等要求确定。

完成年度市环保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具体数量按市环保局下发任务确定。

完成 1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9 家、气 5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及数据编报，在进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同时，对通过验收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

完成双随机执法监测及数据编报，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完成 12345 及环保督查投诉监测及数据编报，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投诉数量情况确定。

开展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 20%，对 4 大类进行监督检查。

(2) 质量指标：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 < 2%，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 98% 。

(3) 时效指标：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40 万元。

(5) 效益指标：通过监测、监督检查，说清污染源排放状况，查看放射性安全性，规范企业自行监测，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间接降低安全事故率，保障企业正常生产，间接保障了放射源周边的辐射安全。

(6) 满意度指标：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性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2020 年实际监测内容比申报内容增加了 20 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减少了 10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符合上级要求和监测工作实际。2020 年,我站每月配合环境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执法监测及数据编报、12345 及环保督查投诉监测 (全年共 9 家) 以及数据编报,全年根据工作安排完成 50 家 (水 9 家、气 13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8 家)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4 家重点排污单位 (水 1 家、气 3 家)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市环保局下发的放射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共 8 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培训、指导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截止到 2020 年底,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了全年 12 个月工作量。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估采用项目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自评的方式,主要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效益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提前列入 2020 年预算进行资金申报，市财政按预算给予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40 万元，财政年初预算下达 4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先下指标再每月按项目开展情况申请拨款方式，已全部拨款到位。

2. 资金使用。

全年经费 40 万元，其中支付办公费 6.53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电费 1.73 万元，差旅费 3.50 万元，维修(护)费 5.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0 万元，劳务费 1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或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在实际分配中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经济性原则等。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已保质保量全部顺利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 50 家（水 9 家、气 13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8 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完成 8 家重点污染源辐射监督性监测任务并编制监测报告。完成 4 家重点排污单位（水 1 家、气 3 家）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及数据编报。配合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完成 9 家企业的执法投诉监测及数据编报。按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开展 15 个典型重点行业监督检查和帮扶，随机抽查比例大于 20%，对 4 大类进行监督检查。满足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活动合法性达到 100%，监测报告差错率 < 2%，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 98%，满足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满足目标要求。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0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40 万元，符合预算要求。

(5)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监测及开展的随机抽取监督检查，说清了污染源排放状况，通过监测了解了放射性安

全性状况，规范企业自行监测，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间接降低安全事故率，保障企业正常生产，间接保障了放射源周边的辐射安全，符合目标要求。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 95%，满足目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2020 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0 年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泸市环办发〔2020〕6 号) 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监督性监测任务，顺利完成项目申报时的绩效指标，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的问题

此项目预算是按照上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来编制的，但随着环境监测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监测工作的增长，会出现监测人员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

(三) 相关建议

为切实履行环境监测职能职责，保障监测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全市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扩充现有监测人员，并推进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